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**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

首席合伙人：**姚庚春**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**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**

组织形式：**特殊普通合伙**

执业证书编号：**11010205**

批准执业文号：**京财会许可[2014]0031号**

批准执业日期：**2014年03月28日**

证书序号：**0000187**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